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6154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張信鵬

債 務 人 謝美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謝美靜所有於第三人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而查該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有聲請人所提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